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判決

02 113年度行商訴字第43號

03 民國114年3月13日辯論終結

04 原 告 台北愛樂音樂文化有限公司

05 代 表 人 黃聖彥

06 訴訟代理人 鍾亦琳律師

07 被 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08 代 表 人 廖承威

09 訴訟代理人 盧耀民

10 參 加 人 賴文福即台北愛樂室內及管弦樂團

11 訴訟代理人 王依齡律師

12 范世琦律師

13 上列當事人間因商標異議事件，原告不服經濟部中華民國113年5  
14 月8日經法字第1131730280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經本  
15 院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16 主 文

17 一、原告之訴駁回。

18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9 事實及理由

20 一、爭訟概要：

21 (一)原告於民國110年3月12日以「TPSO交響樂團及圖」商標，指  
22 定使用於被告所公告商品及服務分類第41類之「各種書籍雜  
23 誌文獻之翻譯；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出版發行；電子書籍及  
24 期刊之線上出版；教育服務；技藝訓練班；才藝補習班；函  
25 授課程；教導服務；培訓服務；提供娛樂活動資訊；音樂廳

01 ；娛樂服務；為娛樂或文化目的提供使用者評論；籌辦教育  
02 或娛樂競賽；安排及舉行會議；籌辦文化或教育目的之展覽  
03 ；休閒育樂活動規劃；安排及舉行音樂會；舉辦娛樂運動及  
04 文化活動；舉辦演唱會；音樂製作；歌曲寫作；影片製作；  
05 表演節目製作；音樂作曲服務；音樂演奏；現場演奏；管弦  
06 樂隊服務；藝人表演服務；劇院演出；攝錄影；導覽服務」  
07 服務，向被告申請註冊。經被告審查准列為註冊第2163518  
08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如附圖所示）。

09 (二)參加人以系爭商標有違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12款規  
10 定，提起異議。經被告審查，核認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30條  
11 第1項第11款前段規定之適用，以112年11月8日中台異字第  
12 1100626號商標異議審定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撤銷之處  
13 分（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以113  
14 年5月8日經法字第11317302800號訴願決定駁回（下稱訴願  
15 決定）後，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又本院認本件訴訟之結果  
16 ，倘認應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  
17 益將受損害，爰依職權裁定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 18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19 (一)被告據以異議商標（下稱據爭商標）並無「TSP0」文字，且  
20 其與系爭商標不近似，亦非著名商標：

21 1.參加人僅以附圖所示據爭商標1（註冊第02185480號）主張  
22 系爭商標註冊有違反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12款規定，  
23 嗣追加主張如附圖所示「台北愛樂管弦樂團及圖」及「TSP0  
24 」（下稱據爭商標2、3）亦為著名商標，已逾商標法第48條  
25 第1項及施行細則第42條第2項提起異議之3個月法定期間，  
26 原處分未察竟以追加主張事實作為核駁基礎，顯然有誤。

27 2.據爭商標1、2無論整體外觀、讀音與意義上，均與系爭商標  
28 不構成近似，系爭商標為經設計之外文「TPSO」結合中文  
29 「交響樂團」與圖形組成，據爭商標1則為以外文「Taipei  
30 Sinfonietta & Philharmonic Orchestra」結合中文「台北  
31 愛樂室內及管弦樂團」與圖形組合而成；據爭商標2則為

01 「台北愛樂管弦樂團Taipei Philharmonic Orchestra」結  
02 合高音譜符號，兩者外觀繁簡有異，且文字上讀音與意義均  
03 不近似，整體於外觀、讀音與意義上，並無致具有普通知識  
04 經驗之消費者，於購買時施以普通之注意，而誤認兩者來自  
05 同一或相關聯之來源。是以，系爭商標與據爭商標1、2並不  
06 構成近似，自無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前段規定之適用  
07 。

08 3.參加人所提據爭商標3未經註冊，且參加人單獨以據爭商標3  
09 之「TSP0」行銷證據甚少，絕大多數集中於103年至105年間  
10 ，又據爭商標3亦非參加人唯一簡稱，參加人另曾以「TPO」  
11 或「台北愛樂」作為簡稱。系爭商標1、2之使用證據僅限於  
12 完整之名稱或商標圖樣，據爭商標3之「TSP0」英文縮寫，  
13 並未完整呈現系爭商標1、2之名稱或商標圖樣，不具同一性  
14 ，是系爭商標1、2之使用證據並無法擴及認定據爭商標3已  
15 為著名。再者，網址名稱使用不構成商標使用，且「tspo.  
16 org.tw」網址已於109年7月3日遭刪除，參加人未能證明其  
17 有長期經營穩定使用「TSP0」對外宣傳，且「TSP0」亦未曾  
18 被參加人穩定且廣泛使用，並不足以認定據爭商標3之「  
19 TSP0」經參加人長期使用後，於系爭商標申請日前已達著名  
20 商標程度。故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消費者，如僅看到「TSP0  
21 」並無法與參加人或其註冊商標連結，系爭商標並無違反商  
22 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前段之情事。

23 (二)聲明：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24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25 (一)據爭商標1至3於系爭商標申請註冊時，已廣為相關事業或消  
26 費者所普遍認知而達著名之程度：

27 依參加人所提申證1至3、5至9、15至18、29之台北愛樂室內  
28 及管弦樂團表演單、台北愛樂管弦樂團節目表演單、TSP0節  
29 目表演單暨媒體報導、痞客邦TSP0台北愛樂管弦樂團簡介、  
30 文化創意產業著名商標名錄、媒體及新聞相關報導、設立登  
31 記證、核准變更登記證等證據，可知參加人係於74年成立，

01 原名「韶韻室內樂集」，同年8月以「台北愛樂室內樂團」  
02 為名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成立登記，並於同年9月5日獲  
03 准登記，嗣因擴大編組於80年更名為「台北愛樂室內及管弦  
04 樂團 (Taipei Sinfonietta & Philharmonic Orchestra)」  
05 簡稱「TSP0」。另據81年演出節目單(申證17至18)，已見  
06 「高音譜號設計圖」商標及「台北愛樂室內及管弦樂團」之  
07 標示。又依83至107年間之節目表演單、宣傳海報、媒體報  
08 導等資料，得知參加人歷年多次受邀至國際音樂場域演出，  
09 並邀請世界著名演奏家至我國進行音樂交流，亦與國內公益  
10 團體合作進行表演，從演出節目單、演出宣傳、海報等演出  
11 資料則均可見據爭商標1至3之標示；而據爭商標1更經被告9  
12 3年文化創意產業商標名錄選錄為音樂與表演藝術產業之著  
13 名商標。又於103至104年間媒體報導內容亦可見媒體係以  
14 「TSP0」稱呼參加人，另從參加人於痞客邦成立部落格網頁  
15 上，可見「高音譜號設計圖」、「tspo」商標等標示，人氣  
16 亦超過百萬以上，堪認在系爭商標110年3月12日申請註冊前  
17 ，據爭商標1至3使用於音樂演奏、音樂會等服務已廣為相關  
18 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而達著名之程度。

19 (二)系爭商標之註冊有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前段規定之適  
20 用：

- 21 1.系爭商標由字體略經設計之外文「TPSO」結合中文「交響樂  
22 團」而成之「TPSO交響樂團」，並於左側搭配形似高音譜號  
23 圖形所組成，其中「交響樂團」為說明性文字，是「TPSO」  
24 為系爭商標之主要唱呼及識別來源之部分，與據爭商標3相  
25 較，二者之外文「TPSO」/「TSP0」字母相同，字首及字尾  
26 亦相同，僅中間字母排列順序之差異，復無其他可進一步區  
27 辨二者外文之文字，兩商標整體於外觀、讀音及觀念上極相  
28 彷彿，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於購買時施以普通注  
29 意，可能會誤認二者來自同一來源或雖不相同但有關聯之來  
30 源，應屬構成近似商標，且近似程度高。再者，系爭商標與  
31 據爭商標1相較，二者同係由中、外文、圖形所構成之聯合

01 式商標，且同以高音譜號為圖形設計元素，並包含有樂團編  
02 制之交響樂團、室內及管弦樂團名稱，又前者之「TPSO」與  
03 後者之「Taipei Sinfonietta & Philharmonic Orchestra  
04 」相較，易使人產生起首外文字母縮寫之印象，復衡酌參加  
05 人在自己使用據爭商標及其樂團名稱或媒體等為相關報導介  
06 紹時，皆會以「TSPO」即前述外文首字縮寫簡稱，是二者文  
07 字於外觀、讀音及觀念上，仍有相近之處，應屬構成近似商  
08 標，近似程度中等。

09 2.據爭商標均非直接傳達與其使用服務本身或與其內容有關的  
10 相關資訊，應具相當識別性，又據爭商標經參加人長期使用  
11 已臻著名。至依原告檢附系爭商標使用事證之標示態樣多為  
12 「TPSO台北愛樂交響樂團及圖」、「TPSO台北愛樂交響樂團  
13 」、「TPSO」等，與系爭商標註冊圖樣不同，是該等證據資  
14 料或未見系爭商標使用，或使用日期不明或晚於系爭商標註  
15 冊日，依現有證據判斷，據爭商標係消費者較為熟悉之商標  
16 。又原告前代表人丁乙玲曾於103至109年間任職參加人樂團  
17 行政經理，顯然知悉據爭商標之存在，原告復以相似之系爭  
18 商標申請註冊，尚難謂其申請係屬善意。

19 3.綜上考量兩造商標構成高度或中等近似，據爭商標已達著名  
20 程度，具相當識別性，並為相關消費者較為熟悉之商標，再  
21 衡酌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第41類如附圖所示等服務，均屬音  
22 樂演奏、音樂會或其相關之出版、教育、活動安排、影音製  
23 作等服務而具有關聯性，復系爭商標之註冊申請難認善意，  
24 是本案自有使相關公眾可能誤認二商標之服務為同一或有關  
25 聯來源，而產生混淆誤認情事，系爭商標之註冊應有商標法  
26 第30條第1項第11款前段規定之適用。

27 (三)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8 四、參加人陳述及聲明：

29 (一)據爭商標經參加人使用努力營運多年，除有以「TSPO」作為  
30 官網之網域名稱外，亦有資深團員拍攝影片張貼於參加人之  
31 臉書粉絲頁對外說明參加人之創團由來，參加人從未曾放棄

01 「TSP0」商標之使用。參加人所經營「www.tspo.000.00」  
02 官網係因遭原告前任負責人把持相關營運資料致未能及時續  
03 約，而遭他人搶註後對外以「愛享樂團」發布文章，惟此仍  
04 無足以認定參加人有放棄以「TSP0」行銷使用情形，今再以  
05 「TSP0」樂團進行搜尋，亦立即出現參加人之樂團名稱。且  
06 據爭商標為著名商標等情，業經參加人於異議階段已為充分  
07 說明及舉證，參加人成團已經40年，享譽國內外，原處分並  
08 無違誤。

09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五、本院判斷：

11 (一)應適用之法規：

12 按異議商標之註冊有無違法事由，除商標法第106條第1項及  
13 第3項規定外，依其註冊公告時之規定，商標法第50條定有  
14 明文。系爭商標於110年3月12日申請註冊，經被告於110年8  
15 月16日核准註冊公告，故有無不得註冊之事由應以105年11  
16 月30日修正公布、105年12月15日施行之商標法為斷（下僅  
17 稱商標法）。

18 (二)被告以據爭商標2、3併為審查而作為異議成立事由，並無違  
19 法：

20 按商標爭議（異議、評定、廢止）案件，商標法並無在商標  
21 專責機關審定前不得變更或追加其主張事實及理由之禁止規  
22 定，僅於商標法第48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42條第2項規定  
23 ，異議案件之變更、追加，必須限於商標註冊公告日後3個  
24 月內為之。查系爭商標於110年8月16日核准註冊公告，參加  
25 人於同年11月16日提出異議申請書，已敘明系爭商標之註冊  
26 有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12款之事由（異議卷第18頁）  
27 ，嗣參加人於被告異議審定前，於同年12月30日就違反商標  
28 法30條第1項第11款之同一事由，補充據爭商標2、3亦為其  
29 著名商標之事實及理由（同上卷第27至28頁），揆諸前揭說  
30 明，被告連同據爭商標1與據爭商標2、3一併進行審查參加  
31 人之異議是否成立，於法即無不合。故原告以參加人追加據

01 爭商標2、3已逾商標法第48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42條第2  
02 項之3個月法定期間，主張該追加之據爭商標2、3不得作為  
03 異議成立之事由，並不可採。

04 (三)據爭商標1、3於系爭商標申請前均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  
05 遍認知之著名商標：

06 1.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規定「商標有下列情形之一，不  
07 得註冊：□、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著名商標或標章，有致相關  
08 公眾混淆誤認之虞，或有減損著名商標或標章之識別性或信  
09 譽之虞者。但得該商標或標章之所有人同意申請註冊者，不  
10 在此限。」又依同法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本法所稱著名  
11 ，指有客觀證據足以認定已廣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  
12 知者。」。而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所規定著名認定，  
13 以申請時為準，且著名商標之保護並不以註冊為必要。

14 2.經查，參加人係於74年成立，原名「韶韻室內樂集」，同年  
15 8月以「台北愛樂室內樂團」為名向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  
16 成立登記，於同年9月5日獲准登記，並找來亨利·梅哲擔任  
17 指揮，嗣擴大編組於80年更名為「台北愛樂室內及管弦樂團  
18 (Taipei Sinfonietta & Philharmonic Orchestra)」，取  
19 其英文字首簡稱「TSP0」，從參加人81年表演單（申證18）  
20 上已可見「高音譜號設計圖」商標及「台北愛樂室內及管弦  
21 樂團」之標示、83及87年表演單（申證1）上則已見據爭商  
22 標1之使用；另參加人數次獲邀至國際音樂場域演出，並邀  
23 請世界著名演奏家至我國進行音樂交流，亦與國內公益團體  
24 合作進行表演，更經被告於93年文化創意產業商標名錄選錄  
25 為音樂與表演藝術產業之著名商標（當時尚未註冊登記，申  
26 證6），此有參加人於原處分階段所提出之申證1至3、申證1  
27 8之台北愛樂室內及管弦樂團表演單、台北愛樂管弦樂團節  
28 目表演單既媒體報導、申證5之痞客邦TSP0台北愛樂管弦樂  
29 團簡介、申證6之智慧局文化創意產業著名商標名錄、申證1  
30 5、17之設立登記證、核准變更登記證、申證7之103年媒體  
31 報導、申證16之99年媒體報導等證據資料可參，足見據爭商

01 標1於系爭商標申請（110年3月12日）前，在音樂演奏、音  
02 樂會等服務已廣為相關事業及消費者所熟悉之著名商標無疑  
03 。

04 3.次查，參加人成立30週年期間，相關媒體報導於介紹參加人  
05 時會使用「TSP0」即前述據爭商標1之外文首字縮寫簡稱，  
06 此有申證3及申證8之103、104年新聞媒體報導資料可佐；又  
07 參加人除於自行經營管理之痞客邦網頁上對外以「TSP0」標  
08 示（申證5）外，另於105年與台灣失智症協會、國宏社會福  
09 利慈善基金會舉辦慈善音樂會，且於表演單上亦使用「TSP0  
10 」作為台北愛樂室內及管弦樂團之標示（申證3），足見於  
11 系爭商標申請註冊前，除據爭商標1使用於音樂演奏、音樂  
12 會等服務已廣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而達著名之程  
13 度外，其英文簡稱「TSP0」即據爭商標3，因媒體持續報導  
14 及參加人不斷行銷與其所有著名據爭商標1之間具有指示連  
15 結之密切關係後，已得單獨作為辨識服務來源係來自參加人  
16 之標示，亦廣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而屬著名商標  
17 無誤。

18 4.原告主張申證3第1頁表演單雖有「TSP0 X TADA」字樣，但  
19 一般消費者主要仍為認識上方之據爭商標1為標識；第2頁之  
20 YOUTUBE截圖觀看次數迄今僅有416次，只有3人按讚；第3頁  
21 為西元2014年12月7日之台北愛樂管弦樂團報導，但不能作  
22 為商標使用之證據，申證3、4之展演場地資訊及網址的使用  
23 亦不得作為商標使用之證據，申證5之部落格介紹，其使用  
24 方式僅為id之記載、個人頭像暱稱為「tspo」非商標使用，  
25 且關注人數僅253位，到西元2017年時暱稱變為「台北愛樂  
26 」，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消費者如僅看到「TSP0」無法聯想  
27 到參加人，且參加人自己官方網頁英文版及維基百科中亦均  
28 有以「TPO」作為樂團簡稱，一般消費者無法由「TSP0」辨  
29 識商品或服務來源即為參加人，據爭商標1之著名性及商標  
30 使用無法當然及於據爭商標3等等。惟查，「TSP0」即據爭  
31 商標3為參加人英文名稱及據爭商標1之「Taipei

01 Sinfonietta & Philharmonic Orchestra」英文縮寫，參加  
02 人更早於86年申請「www.tspo.org.tw」為網域名稱（申證4  
03 ））、復在痞客邦網頁及各表演場地對外以「TSP0」自稱，且  
04 新聞媒體對於參加人多場演出活動亦均以「TSP0」指稱參加  
05 人，亦即據爭商標1、3間具有緊密之連結關係，業如前述，  
06 則相關事業或消費者自得輕易連結「TSP0」即據爭商標3與  
07 據爭商標1之關係，並得藉由「TSP0」作為識別參加人提供  
08 服務來源之標示，故據爭商標1之著名性當然亦及於據爭商  
09 標3。

10 5.至依原告所提原證5之維基百科為英文內容，並非中文，原  
11 證7至14則為原告近期搜尋之網頁或fb網站資料，並非系爭  
12 商標申請（110年3月12日）前之資料，縱未見參加人近期活  
13 動中有以「TSP0」對外宣傳，均不足以據此否定「TSP0」即  
14 據爭商標3仍具有著名商標之性質。另原告所指參加人使用  
15 官方網址「tspo.org.tw」已於西元2020年7月3日刪除（申  
16 證4），參加人之痞客邦部落格（<https://tspo.pixnet.000/0000>）自西元2017年8月後即未再更新（申證5），或係因官  
17 網未及時續約、痞客邦網站關閉等原因，參加人並未停止以  
18 「TSP0」對外行銷，此有所提臉書網頁、官網擷取頁面及  
19 google搜尋頁面可參（丙證1至3），均難以此認定參加人已  
20 無意繼續經營據爭商標3之事實。另依原告所傳證人鄧凱鴻  
21 雖到庭證述伊從來沒有聽過「TSP0」，參加人從來沒有在對  
22 外宣傳或演出時使用「TSP0」簡稱，新聞媒體從來沒有以  
23 「TSP0」稱呼參加人，樂界會以「梅哲團」來形容參加人等  
24 語（本院卷第268至270頁）。惟查，依證人所述其於參加人  
25 任職不到2年期間（即107年下半年至109年初），然參加人  
26 自80年起即更名為「台北愛樂室內及管弦樂團（Taipei  
27 Sinfonietta & Philharmonic Orchestra）」，並取其英文  
28 字首簡稱「TSP0」，且新聞媒體早於103、104年間即以「  
29 TSP0」稱呼參加人，而參加人於證人在職期間仍持續使用  
30 「www.tspo.000.00」官網，均如前述，縱使證人稱其在職  
31

01 時未聽聞參加人使用「TSPO」，亦僅屬其個人之意見，並不  
02 足以代表據爭商標3未達著名程度，故證人鄧凱鴻上開證述  
03 不足為原告有利之認定。

04 (四)系爭商標與著名據爭商標1、3近似，且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  
05 認之虞：

06 1.按商標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著名商標或標章，有致相關公眾混  
07 淆誤認之虞者，不得註冊。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前段  
08 定有明文。所謂「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係指  
09 商標有使相關消費者對其所表彰之商品來源或產製主體發生  
10 混淆誤認之虞而言；亦即商標予消費者之印象可能致使相關  
11 消費者混淆而誤認來自不同來源之商品或服務以為來自同一  
12 來源，或誤認二商標之使用人間存在關係企業、授權、加盟  
13 或其他類似關係。又判斷二商標有無致混淆誤認之虞，應參  
14 酌：(1)商標識別性之強弱；(2)商標是否近似暨其近似之程度  
15 ；(3)商品或服務是否類似暨其類似之程度；(4)先權利人多角  
16 化經營之情形；(5)實際混淆誤認之情事；(6)相關消費者對各  
17 商標熟悉之程度；(7)系爭商標之申請註冊是否善意；(8)其他  
18 混淆誤認之因素等，綜合認定是否已達有致相關消費者產生  
19 混淆誤認之虞。而判斷混淆誤認之虞其主要因素為「商標是  
20 否近似暨其近似之程度」及「商品或服務是否類似暨其類似  
21 之程度」，若商標近似程度高，商品服務類似程度高，則導  
22 致混淆誤認之虞的機率極大，但若存在其他相關因素亦應予  
23 參酌，以準確掌握有無混淆誤認之虞的認定。

24 2.系爭商標與據爭商標1、3近似：

25 (1)系爭商標係左側形式高音譜圖形結合右側略經設計中英文  
26 字「TPSO交響樂團」組成，其中「交響樂團」為說明性文  
27 字，是其主要唱呼及識別來源為「TPSO」。又據爭商標1  
28 為著名商標，同樣有以高音譜號為圖形設計元素，結合中  
29 文「台北愛樂室內及管弦樂團」及「Taipei Sinfonietta  
30 & Philharmonic Orchestra」英文，中文「室內及管弦樂

01 團」部分同樣為說明性文字，難以作為識別性來源。據爭  
02 商標1之英文「Taipei Sinfonietta & Philharmonic  
03 Orchestra」簡稱為「TSP0」即據爭商標3，於系爭商標申  
04 請前亦已廣為相關消費者所普遍認知而屬著名商標。

05 (2)系爭商標與據爭商標1相較，二者同係由中、外文、圖形  
06 所構成之聯合式商標，均有以高音譜號為圖形設計元素，  
07 並分別結合交響樂團、室內及管弦樂團等常見之樂團編制  
08 中英文名稱。另樂團編制名稱中，有關交響樂團與室內樂  
09 團或管弦樂團名稱，或因樂團人數、編制等而有所調整，  
10 惟交響樂團、室內樂團或管弦樂團三者之名稱間並沒有實  
11 質上的區別，此有原告異議階段所提答證8之維基百科  
12 「管弦樂團」網頁可參，是兩者之「交響樂團」與「室內  
13 及管弦樂團」部分，均難作為識別性依據來源。又前者之  
14 「TPSO」與後者「Taipei Sinfonietta & Philharmonic  
15 Orchestra」相較，後者易使人產生以起首外文字母縮寫  
16 之印象即如據爭商標3「TSP0」，而據爭商標1、3均係用  
17 指稱參加人，業已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是系  
18 爭商標與據爭商標1、3相較，兩者於外觀、讀音及觀念上  
19 ，仍有相近之處，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於購買  
20 時施以普通之注意，可能會誤認二者來自同一來源或雖不  
21 相同但有關聯之來源，應屬構成近似商標，近似程度不低  
22 ，且系爭商標與據爭商標3為高度近似。

### 23 3.系爭商標與據爭商標1、3之識別性：

24 (1)據爭商標1、3均非直接傳達與其使用服務本身或與其內容  
25 有關的相關資訊，消費者會將其視為指示及區辨服務來源  
26 之識別標識，應具相當之識別，且據爭商標1、3經參加人  
27 長期使用已臻著名，自應為相關消費者所熟悉。

28 (2)依原告檢附系爭商標使用事證，如答證15、17至26、28、  
29 41、42、45至47、50之Google搜尋結果網頁、原告臉書網  
30 頁、官方網站網頁、演出報導及照片、媒體新聞報導等，  
31 標示態樣多為「TPSO台北愛樂交響樂團及圖」、「TPSO台

01 北愛樂交響樂團」、「TPSO」等，與系爭商標之註冊圖樣  
02 尚有不同，是該等證據資料或未見系爭商標使用，或使用  
03 日期不明或晚於系爭商標註冊日，故依現有證據資料判斷  
04 據爭商標1、3係相關消費者較為熟悉之商標。

05 4.系爭商標申請註冊並非善意：

06 原告前代表人丁乙玲曾於103至109年間擔任參加人樂團行政  
07 經理，自應知悉據爭商標1、3之存在，其復以近似圖樣申請  
08 系爭商標註冊，難謂善意，此有參加人所提申證12之名片及  
09 勞保加退保資料、申證13之工商時報報導可稽。

10 5.實際混淆誤認之情事：

11 由參加人所提申證29及原告所提答證26，可知西元2019年10  
12 月間太魯閣峽谷音樂節節目表上，誤將實際演出人即原告標  
13 示為參加人之團體名稱，嗣經主辦單位發布更正聲明，足見  
14 確有相關消費者實際產生混淆誤認之情形。

15 6.綜合考量兩造商標近似程度不低，且系爭商標與據爭商標3  
16 為高度近似，據爭商標1、3已達著名程度，具相當識別性，  
17 並為相關消費者較為熟悉之商標，再衡酌系爭商標指定使用  
18 之「各種書籍雜誌文獻之翻譯；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出版發  
19 行；電子書籍及期刊之線上出版；教育服務；技藝訓練班；  
20 才藝補習班；函授課程；教導服務；培訓服務；提供娛樂活  
21 動資訊；音樂廳；娛樂服務；為娛樂或文化目的提供使用者  
22 評論；籌辦教育或娛樂競賽；安排及舉行會議；籌辦文化或  
23 教育目的之展覽；休閒育樂活動規劃；安排及舉行音樂會；  
24 舉辦娛樂運動及文化活動；舉辦演唱會；音樂製作；歌曲寫  
25 作；影片製作；表演節目製作；音樂作曲服務；音樂演奏；  
26 現場演奏；管弦樂隊服務；藝人表演服務；劇院演出；攝錄  
27 影；導覽服務」服務，與參加人使用著名之據爭商標1、3於  
28 音樂演奏、音樂會等服務，均屬音樂演奏、音樂會或其相關  
29 之出版、教育、活動安排、影音製作等服務而具有密切關聯  
30 性，且系爭商標之註冊申請難認屬善意，亦有相關消費者實  
31 際產生混淆誤認之情事，自有使相關公眾可能誤認兩商標之

01 服務為同一或有關聯來源，而產生混淆誤認情事，揆諸前開  
02 說明，系爭商標之註冊即有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前段  
03 規定之適用。

04 六、綜上所述，本件系爭商標之註冊有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  
05 款前段規定不得註冊之情形，原處分撤銷系爭商標之註冊，  
06 核無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並無不合。從而，原告訴請  
07 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當事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9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並無一一論述的  
10 必要。

11 八、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  
12 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14 智慧財產第一庭

15 審判長法 官 汪漢卿

16 法 官 曾啓謀

17 法 官 吳俊龍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一、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0 明上訴理由，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21 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  
22 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  
23 他造人數附繕本）。

24 二、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5 逕以裁定駁回。

26 三、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27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28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29

得不委任律師 為訴訟代理人 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	---------

<p>(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li> <li>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li> <li>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li> </ol>
<p>(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li> <li>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li> <li>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li> <li>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li> </ol>
<p>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p>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書記官 蔣淑君